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朝永

上列上訴人因與楊素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(第1項)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(第2項)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(第3項)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(第4項)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